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不罚〔2026〕3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邵**蔬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565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邵**

身份证件号码：533*****0928

根据《2025年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2025年10月26日，承检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对陇川县章凤邵**蔬菜摊网络店铺“新鲜乐蔬菜”经营的红薯（甘薯）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11月21日，承检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1月2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红薯（甘薯）《检验报告》（No：DJZ/SP(ZC)-0492-202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当事人收到上述文书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查：陇川县章凤邵**蔬菜摊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丰农贸市场11排18号，经营者邵**在美团外卖商家版app有经营店铺，店铺

名称：新鲜乐蔬菜，经营品类：食材-菜市场，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 07:00-20:00，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美团店铺能正常接单。蔬菜摊上有待售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土豆、大蒜、姜、洋葱、葫芦瓜、小米辣等各种新鲜蔬菜，经现场询问经营者邵**，邵**称：美团店铺营业1年有余，我不知道2025年10月26日在我的美团店铺购买的红薯是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这一批次红薯（甘薯）是2025年10月20日，我以1.9元/市斤的价格从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通达批发市场的批发户罗**家购进了70市斤，共计133元；我的红薯（甘薯）售价是3元/市斤，蔬菜摊上的红薯（甘薯）与2025年10月26日抽检的红薯（甘薯）是同一批次，因品相不好一直未售出。执法人员现场称量，蔬菜摊剩余的红薯共有9.2市斤。执法人员查阅了该蔬菜摊营业执照、经营者邵**居民身份证及相关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的进货凭证，并提取了上述资料复印件共4页（详见：证据提取单）。为防止证据丢失，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有关财物（剩余的9.2市斤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红薯（甘薯））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4-02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4-02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邵**进行询问调查，当事

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1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10月20日，当事人从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路通达批发市场的批发农户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以1.9元/市斤的价格购进70市斤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购进价格合计133元，在其经营的蔬菜摊以3元/市斤的价格进行销售，2025年10月26日，承检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对陇川县章凤邵**蔬菜摊网络店铺“新鲜乐蔬菜”经营的红薯（甘薯）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11月21日，承检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毒死蜱标准指标 ≤ 0.02 ，实测值0.06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抽检批次红薯（甘薯）还剩余9.2市斤未售出，违法所得（70市斤-9.2市斤）*3元=182.4元，货值金额为：70市斤*3元=210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时，索要了供货商：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营业执照》、罗**的送货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局领导签批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打印件一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打印件一份1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图片打印件一份1页、网络抽样无告知书图片打印件一份1页、抽样现场照片4页9张，证明依职权实施监督抽检的合法性。

3.《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及送达回证各一份8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及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经的情况。

4.《现场笔录》一份4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7页14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待售的红薯（甘薯）与抽检是同一批次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6.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邵**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6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批次红薯（甘薯）的购进日期、来源、数量、价格及销售情况的事实陈述。

7.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营业执照》和罗**的送货单各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在购进抽检批次红薯（甘薯）时索证索票的情况。

8.2025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对供货商罗**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7页，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不合格红薯（甘薯）的供货商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销售

涉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的来源、数量、价格的事实陈述。

9.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整改报告》各一份2页，粘贴《召回公告》照片2张2页，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采取召回及整改的情况。

2026年1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4-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办案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基本履行了索证索票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案发后及时粘贴“召回公告”，极力挽回消费者损失。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的相关规

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因素，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9.2市斤红薯（甘薯）。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好食品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的责任、义务，做到守法经营。

2.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内容，索要并保存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相关进货凭证。记录和凭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